

高屏小區第二十六期延伸神學

以斯拉記 與

尼希米記 講義

侯恩源長老



姓名：_____

以斯拉記講義

侯恩源長老

前引

一、書名

原文（希伯來文）正典，本書乃與「尼希米記」合為一卷，稱為「以斯拉記」。於二世紀年間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始將其分為上、下兩卷，本書稱為「以斯拉記上」，稱「尼希米記」為「以斯拉記下」。中文（和合本）譯本依據近代各種譯本，分別稱此兩卷為「以斯拉記」和「尼希米記」，此舉乃依據尼希米記一章 1 節：「尼希米的言行錄」一語。

二、作者

本書和尼希米記同出一位編輯者。可能與「歷代志」的作者是同一人。二書的主要資料來源：（一）以斯拉回憶錄（拉七，尼八～九）；（二）尼希米回憶錄（尼一～七，十一～十三）；（三）歷史文件（拉四 7～六 18）是用亞蘭文寫成的，包括省長與王之間的奏本與覆函，和其他珍貴的史料（尼十一 3～19、25～36，十二 12～21，十 1～27）。傳統相信以斯拉為這兩卷書的作者。

以斯拉是西萊雅的儿子，大祭司亞倫的後裔，是位通曉摩西律法的文士。曾與尼希米同工復興猶太人的信仰（尼八 1～13），負責教導眾民明白神的律法。

三、主題

這兩卷書是記述猶太人被擄回國約一百年的復興史。敘述當時選民的社會

情形和信仰狀況，以及以斯拉和尼希米兩位領袖所倡導的革新運動，包括重建聖殿和重修耶路撒冷的城牆等大事。

這兩卷書對明瞭被擄回國後革新的猶太教，以及當時猶太人的信仰、道德和社會生活狀況，是十分重要的史料。回國後的猶太人，一向喜歡拜偶像之病已經根治，且經過幾次改革之後，嚴守摩西的律法之猶太教信仰已被建立。所以當時的猶太人，雖然沒有獨立的國家，也享受不到政治的自由，但為了堅持自己是神的選民，為保存純正的信仰，卻有一種非凡的力量。

我們學習這兩卷書，除了要瞭解當時的歷史事蹟之外，更重要的是要從其中學習屬靈的教訓，祈能在建立真教會，興旺得救的福音上得到功益，而能同被聖靈感動，共同為主所託付末世的大使命齊心努力。

四、大綱

壹、硬體聖殿的重建（一～六）

- 第一章 神動善工－古列王下詔
- 第二章 選民回國－被神所激動
- 第三章 動工建造－全體總動員
- 第四章 工程受阻－仇敵誣告於王
- 第五章 工程恢復－神施恩眷顧
- 第六章 完工獻殿－神的旨意成全

貳、軟體信仰的復興（七～十）

- 第七章 以斯拉回國－神的手幫助他
- 第八章 回國的歷程－得神保佑
- 第九章 為民代求－眾民感動
- 第十章 復興與改革－信仰堅固

壹、硬體聖殿的重建（一～六）

第一章 神動善工－古列王下詔

△ 時間：波斯王古列元年（公元前五三八年）

△ 動機：為要應驗先知的預信（耶廿五 13，廿九 10）

△ 方法：激動人心（腓二 13）

一. 激動古列王的心－下詔通告全國（1～4）

1. 認識獨一真神（2 上）－賽四十五 5～7
2. 體認神的賞賜（2 中）－賽四十五 1～3
3. 明白神的託付（2 下）－賽四十五 4
4. 遵行神的囑咐（3～4）－賽四十四 28
 - (1) 激勵選民上耶路撒冷重建聖殿（3）
 - (2) 吩咐周圍的人以財物相助並獻上禮物（4）
5. 交還神殿的器皿（7～11）
 - (1) 雖被掠取卻蒙保守－放在廟中（7 下）
 - (2) 按數點交（8～11）
 - (3) 帶上耶路撒冷（11 下）

△ 教訓

- (1) 王的心在神手中（箴廿一 1）－這顯明了神的絕對權柄（羅九 14～18）
- (2) 認識獨一真神是信仰的開端（申六 4）－從主耶穌臨別前的禱告更得到印證（約十七 3）
- (3) 體認神的賞賜是感恩的動力（代上廿九 10～18）
- (4) 明白神的託付是工作的基礎（林前九 16～17）
- (5) 遵行神的旨意才是信心的表現（雅二 21～22）
- (6) 聖器交還才能成全神的美意（羅六 12～14、18～19）；林前六 9～11）
- (7) 全數點齊才被帶上耶路撒冷（弗五 26～27；啟廿一 2；帖前五 23～24）

二. 激動選民的人 (5)

△ 族長—領導者 (長老、執事、負責人)

△ 祭司、利未人—傳道人 (專職人員)

△ 一切的人—眾信徒

1. 都起來—捨去一切跟從主 (路五 4~11)
2. 上耶路撒冷去—以父事為念 (路二 41~49, 廿四 31~35)
3. 要建造神的殿—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(腓一 5~6)
4. 得眾民的喜愛 (徒二 46~47)—四圍的人以財物相助並甘心獻上禮物
(一 6)

△ 教訓

- (1) 要被聖靈充滿 (弗五 18; 徒二 4、11, 四 31)
- (2)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 (帖前五 19)
- (3) 要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(弗四 3)
- (4) 要心被恩感歌頌神 (西三 16~17; 路十 21)

第二章 選民回國—被神所激動

△ 時間：古列王第二年（公元前五三七年）

△ 動機：為重建聖殿

△ 人員：被神激動他心的人

△ 路程：約有八百里之遙

一. 領導者的名單（2）

1. 行政首領—所羅巴伯

- (1) 是猶大的首領，波斯名字叫設巴薩（一 8，五 14~16）
- (2) 是大衛的後裔（代上三 17~19）
- (3) 是基督的譜系（太一 12；路三 27）
- (4) 曾作猶大的首長（該一 1、14，二 2；尼十二 47）
- (5) 是聖殿中的橄欖樹（亞四 1~14）
- (6) 為神的印（該二 23）
- (7) 是基督的預表（亞六 12~13，三 8~9）

2. 宗教首領—耶書亞（七 2）

- (1) 是大祭司（該一 1、12、14，二 2、4）
- (2) 是從水中抽出來的一根柴（亞三 1~2）
- (3) 神使他脫罪成聖（亞三 3~5）
- (4) 成為神的管家（亞三 6~7）
- (5) 成為神殿中的橄欖樹（亞四 1~14）
- (6) 是基督的預表（亞四 14，三 9~10）

3. 其他首領

- (1) 尼希米—重建城牆的領袖（詳尼希米記）
- (2) 西萊雅—管理神殿的祭司（尼十一 10~11）
- (3) 利來雅—又名拉米（尼七 7）

- (4) 末底改－後來成為書珊城猶大人的救星，並被立為波斯國的宰相
(詳以斯帖記)
- (5) 必珊－有口才的人(尼七 7)
- (6) 米斯拔－又名米斯昆列(尼七 7)
- (7) 比革瓦伊－尼希米時代立約簽名的首領之一，子孫很多(尼七 19，十 16)
- (8) 利宏－弘名尼宏(尼七 7)，於尼希米時參與簽約的首領之一(尼十 25)
- (9) 巴拿－兒子撒督參與負責修造城牆的工作(尼三 4)

二. 以色列民的數目 (3~63)

1. 百姓的數目(3~35)
 - (1) 按宗族計算共有十八家
 - (2) 按祖籍計算共有十五個地區
2. 祭司的數目共有四大宗族(36~39)
3. 利未人的數目共分四種職份計算(40~42)
4. 尼提寧(殿役)的數目共有卅五家(43~54)
5. 所羅門的僕人共有十八家(55~58)
6. 身份不明者有三家(59~60)
7. 失去譜系的祭司有三家(61~63)

三. 綜合統計 (64~69)

1. 人員
 - (1) 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
 - (2) 僕婢共有七千三百三十七名

(3) 唱歌的：二百名

2. 牲畜

(1) 馬：七百卅六匹

(2) 騾子：二百四十五匹

(3) 駱駝：四百卅五匹

(4) 驢：六千七百廿匹

3. 族長的奉獻－為建殿甘心，量力捐獻

(1) 金子：六萬一千達利克（ $34.272 \times 61,000$ 公斤）

(2) 銀子：五千彌拿（ $0.571 \times 5,000$ 公斤）

(3) 祭司的禮服：一百件

△ 重整家園－各住在自己的城裏（70）

四. 教訓

1. 從被擄之地回到聖地－脫離罪的轄制（羅七 23、24，八 1~2，六 22）
2. 各歸本城－要守住蒙召的身份（林前七 20~24；羅十二 3~8）
3. 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等十二位首領回來的－表明了領導者及順從領導者的重要性（二 2；來十三 17）
4. 詳述各族、各家及人數－表明神對宗族、家庭及每一個人的重視（創七 1；徒十六 31）
5. 神重視義人的宗譜族系－為要表明神愛那愛祂的人直到千代的應許（出廿 6）
6. 百姓的順序，以宗族為先，籍貫殿後－表明神看重屬靈的條件（但五 11~12，九 23；路十二 15~21）
7. 專職人員以祭司為首，所羅門的僕人為後－表明了事奉神與服事人的順序（西三 22~24）

8. 宗譜族系不明者—表明上一代的信仰中斷，但這一代能被神激動，毅然歸回仍蒙神悅納—表明了神的大愛（彼後三 9）
9. 祭司中因與外邦結親而喪失譜系者被算為不潔，不准供職，不可吃聖物，雖受感動而歸回，卻未被計算在內，乃為末世真信徒的一大鑑戒（林後六 14~18），不過仍給他們留有一線希望—等候那位決疑的祭司興起來（約四 25~26）
10. 神不但重視每一位屬神的人，也同時眷顧屬於他們的一切所有（申廿八 1~6）
11. 神特別喜愛甘心樂意的奉獻（林後九 6~11）
12. 神特別記念族長的奉獻，因他們真能作為全民的榜樣（彼後五 1~4）
13. 最後一節（70）表明了「齊家而後治國」之道（提前三 4~5）

五. 應用

1. 如今信徒中被擄到「巴比倫」的情況如何？要如何才能使他再回到「耶路撒冷」來？
2. 查考本章之後，你對於教會建立信徒會籍及個人資料卡有什麼建議？可行嗎？
3. 為了避免發生「宗教譜系」不明之弊，你有什麼可行的好方法？
4. 你對於那些已經「喪失譜系」的信徒，若又虛心的回到教會來，你想應該怎樣對待他？

第三章 動工建造－全體總動員

一. 重建祭壇 (1~7)

△ 時間：回國第一年七月（公元前五三六年四、五月間）（1）

△ 目的：為了向神守節獻祭，預備建殿的工作。

1. 如同一人聚集聖城(1)－復活的主囑咐門徒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父所應許的(徒一4、12~14)

△ 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，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來高聲作證－如同一人(徒二14)

△ 耶路撒冷教會在基督裏如同一人(徒二44~46，四24、32~35)

△ 我們在基督裏也應如同一人(腓二1~2)

△ 主臨別前的代禱，願門徒真如一人(約十七11、20~23)

2. 在原來的根基上築壇(2~3)－復興使徒教會的禱告精神(徒一14，二46)

△ 為興旺福音同心合意高聲向神禱告(徒四23~31)

△ 為遭難的工人切切地禱告神(徒十二4~5；腓一19)

△ 為眾聖徒祈求(弗六18)

△ 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(提前二1~3)

3. 守住棚節在壇上獻燔祭－在基督裏當將身體獻為活祭(羅十二1，六11，十四6~8)

△ 按數照例獻每月所當獻的－按各人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(彼前四10~11，羅十二5~8)

△ 獻當獻的一般勤火熱常常服事主(羅十二11；林前十五58)

△ 獻各人的甘心祭－甘心獻上必蒙悅納(林前九17；林後八1~5，九1、2、7)

4. 預備工人和材料(7)

- △ 求神差遣工人（太九 37～38；路十 1～2）
- △ 藉糧食（真理）、酒（恩典）、油（聖靈）預備香柏木（提後三 16～17，二 21；帖後二 13～15）
- △ 照波斯王古列所允准的一遵行神的旨意（約六 38；彼前四 1～2）

二. 重立殿基（8～13）

△ 時間：回國第二年二月（公元前五三五年）

1. 百姓到了神殿的地方—來到真教會信仰才得以重建（提前三 15）

- △ 有聖靈同在（弗一 23；羅九 8）
- △ 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（弗二 19～22）
- △ 有基督豐盛的恩典（弗二 6～7；約一 16）

2. 全體動員興工建造—全體動員刀工合作

(1) 成年的利未人一同起來督理神殿的工作：利未人平時的職責就是管理神殿的工作，因此們對神殿的結構最熟悉。

△ 今日教會的長老就是全群的監督（徒廿 17、20；彼前五 1～4）

(2) 匠人負責立殿基：匠人乃指受過專職訓練的工人，如舊約的文士及新約的使徒、先知、傳道人（林前三 10～15；徒四 11；提前二 7）

(3) 祭司穿禮服吹號—信徒當穿戴耶穌基督，吹響福音的號角（彼前二 5、9；加三 27）

(4) 唱詩班站著彼此唱和讚美神—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讚美主（弗五 19；西三 16）

△ 詩頌對個人信仰及教會的建立佔有極重要的地位（詩一〇〇 1～2）

(5) 眾人大聲呼喊，因神殿的根基已經立定—老年人大聲哭號，年輕人大聲歡呼，兩種聲音融合在一起無法分辨，聲音達到遠處（10

~13)

△ 當一個人蒙主恩召，信仰的根基立定時，不論哭號或歡笑，都向神流露出無比感恩的心情，這種感恩之聲最容易傳達於遠處的親友，一間教會新成立亦有相同的情況（徒八 14，十一 19~23）

三. 應用

1. 建殿之前先築壇獻祭，對今日個人信仰的建立及教會聖工的復興有什麼美好的教訓？
2. 築壇時如同一人，建殿時分工合作，這對帶領教會的實際工作上有什麼啟示？
3. 重建的工作必須在原有的根基上建築，這對今日真教會應走的路線有什麼指示？
4. 築壇時以耶書亞為首，建殿時以所羅巴伯為首（二 2），這對今日教會的帶領有何重要的提示？
5. 立殿時，兩代之間的不同表現，給予今日教會的教訓是什麼？對於帶領初代二、三代之信徒應有什麼認識？

第四章 工程受阻－仇敵誣告於王

△ 時間：從古列年間－大利烏王五六年（公元前五三五年一五二一年，共十四年之久）

△ 敵人：撒瑪利亞人－公元前七二二年亞述王撒縵以色攻取了撒瑪利亞，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去，遂後於七二〇年從巴比倫、古他、哈馬和西法音等地遷移人來安置在撒瑪利亞城裏，慢慢的變成了混種的撒瑪利亞人，他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，並隨從原居地的風俗，形成一種混雜的信仰，為純純的猶太人所鄙視（王下十七 24～41）。

一. 敵人要求同工被拒絕（1～3）

1. 不是選民－與建殿無干（羅十 15）
2. 不同信仰－與建殿無分（徒八 21）
3. 沒有王命－不是神的激動（太七 21～23）

△ 屬靈的真教會與屬世混雜的基督教派是不能妥協的。

二. 敵人開始騷擾（4～8）

1. 擾亂－要使選民手發軟－破壞建殿的信心（4）
2. 賄買謀士－要敗壞他們的謀算－破壞建殿的計劃（5）
3. 上本控告－利用勢力強迫他們停工－阻止建殿的工作（6～8）

△ 屬靈的真教會在初期的傳道工作上亦曾遭到一般教派同樣的騷擾。

三. 敵人的惡謀（9～16）

1. 聯合一切有勢力的同黨上奏於王（9～11）
2. 捏造惡言誣告選民（12～13）
3. 假藉對王忠心而上奏（14～16）

△ 真教會在城裏設立教會亦常遭此誣告

四. 王下令停工 (17~24)

1. 偏信奏文 (17~18) — 聽信片面之詞
 2. 未察實情 (19) — 是建殿非建城
 3. 查錯史蹟 (19~20) — 以外邦史蹟為憑
 4. 下令停工 (21~22) — 判斷錯誤
- △ 仇敵藉王令之勢強迫他們停工 (23~24)
- △ 真信徒當慎防仇敵這一招

五. 教訓及應用

1. 撒瑪利亞人的信仰與今日一般教派的信仰有何雷同之處？
2. 真教會可以和一般不同信仰的教會合作嗎？為什麼？
3. 從個人信仰的歷程上來查考本章，你會發現那些道理與事實很符合？
4. 對猶太人被迫停工你有什麼感想？對今日的真教會有什麼教訓？
5. 為何工作一停就停了十四、五年之久？從哈該書我們可以知道其原因何在？

第五章 工程恢復－神施恩眷顧

△ 時間：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廿四日（公元前七二〇）

△ 動機：先知的勉勵和但以理的禱告（但九 1～19）

一. 先知的勉勵－哈該和撒迦利亞

△ 奉神的名－出於神的旨意（該一 1）

1. 要省察自己的行為（該一 2～7）
2. 要上山取木料建造聖殿（該一 8）
3. 要剛強作工－神必同在（該二 1～4）
4. 是靠神的靈方能成事（亞四 6）

△ 神必賜平安（該二 9）

二. 興工建造（2～5）

1. 神再一次激動他們的心（該一 14）
2. 聽從先知的勉勵（2；該一 12）
3. 有先知幫助他們（2；該一 13）
4. 柔和回答建殿的緣由（3～4）
5. 神的眼目看顧他們（5）

△ 雖被詢問卻不致停工（5）

三. 上本奏告大利烏王（6～17）

1. 據實奏告（6～10）－末加反對之言
2. 轉告選民的回答（11～16）－如同代求
3. 請王察看原始資料（17）－代為開路

△ 出於神的看顧和引導

四. 教訓及應用

1. 先知的禱告與神動善工有極密切的關連，從但以理的代禱我們能學到什麼教訓？
2. 聖工的興起有賴於先知的勉勵和幫助，因此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（帖前五 20），若你身為先知你會有何種自覺？
3. 領導者能率先負責，聖工自然會興旺，因必得神的看顧。故此，今日教會若要復興當從何著手？
4. 從前後兩次猶大人的態度，你有什麼感想？
5. 從前後兩次的奏告文，你能比較出它們的差異是什麼？這對我們有什麼教訓？

第六章 完工獻殿—神的旨意成全

△ 時間：從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興工，至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（公元前五一六年十二月三日）完工費時四年半（該一；拉六 15）。

一. 神再一激動王的心（該二 6~7；拉六 22）

1. 大利烏王降旨要巡察典籍庫內，尋得古列王的旨令（1~5）—察明神旨（羅十二 2）
2. 大利烏王降旨要敵人遠離，不可攔阻神殿的工作（6~7）—撒但退去（太十六 23）
3. 又降旨要他們急速撥貢銀作經費，並供給一切獻祭所需的供物（8~10）—化敵為友
4. 再降旨任何人不可更改這命令，必須速速遵行（11~12）—遵行神旨
△ 由此可見神為耶路撒冷心裡極其火熱（亞一 14）

二. 順利完工（13~15）

1. 敵人急速遵行王命（13）—成為意外的大幫助
2. 猶大長老聽先知的勸勉建殿凡事亨通（14 上）—得神恩助
3. 遵著神的命令和眾王的旨意建造完畢（14 下）—成全神旨
△ 先知的預言應驗了（亞四 9）

三. 行獻殿之禮（16~18）

1. 眾民歡歡喜喜（16、22）—感謝神
2. 獻贖罪祭（17）—榮耀神
3. 恢復神殿的事奉（18）—事奉神
4. 守逾越節（19~21）—記念神
5. 歡喜七日（22）—享有神

四. 教訓和應用

1. 從大利烏王再三地降旨，你對真教會今後聖工的發展有什麼展望（參考該二 6~9）？
2. 從這一次敵人的表現，化敵擋為幫助，你對目前真教會與一般教會的接觸有什麼新的體認？
3. 從本章 6~8 節，你對「當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禱告」有什麼新的體認？
4. 從重建聖殿的歷史與真教會重建的歷史作一比較，你對真教會末後的景況有什麼看法？
5. 查完重建聖殿的歷史，你對神的話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」有什麼新的體認？

貳. 軟體信仰的復興（七～十）

第七章 以斯拉回國—神的手幫助他

△ 時間：亞達薛西王第七年（公元前四五七年）正月一日起程，五月一日抵達（七 7～9）

△ 目的：要將神的律例、典章教訓以色列人，恢復對摩西律法的信仰與遵行（10）

一. 以斯拉的身世（1～10）

1. 是祭司—亞倫的孫非尼哈的後裔（1～5；民二十五 7～13）
2. 是敏捷的文士—通達神律法的律法師（10）
3. 是第一位聖經的編訂者—考究神的律法，編訂摩西的五經（10）

△ 對舊新約選民造就甚大

二. 神的手幫助他—王賜他諭旨（11～26）

1. 稱他為大德的文士（12）—因通達神的律法
2. 特准以色列人與他同行（13）—凡甘心上耶路撒冷者
3. 要察問選民的信仰（14）—依照神的律法書
4. 帶回王和謀士們的奉腳（15）—甘心獻給神的
5. 攜帶自己的金銀（16）—在巴比倫全省所得的
6. 帶回百姓奉獻的禮物（16）—樂意獻給神的
7. 當用金銀急速買供物（17）—獻在神的壇上
8. 要遵著神的旨意用錢（18）—買供物所剩的
9. 神殿中使用的器皿要交在神前（19）—王所交的
10. 可從王的府庫裡支取經費（20）—神殿裡的需用
11. 進旨給河西的一切庫官（21～24）—不可使忿怒臨到王和王眾子的國
 - (1) 要供給以斯拉所需求的（21～22）

- (2) 要詳細辦理神所吩咐的 (23)
- (3) 不可向神殿的用人課稅 (24)
- 12. 要立士師和審判官—照神所賜的智慧選立明白律法的人 (25)
 - (1) 治理河西的百姓
 - (2) 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
- △ 凡不遵行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必速速定罪 (26)

三. 以斯拉稱頌神 (27~28)

- 1. 祂使王心中起意修飾神的殿
- 2. 使以斯拉在王和謀士面前蒙恩
- 3. 使以斯拉堅強能招聚首領同行
- △ 神的手幫助他

四. 思想本章的教訓

- 1. 為什麼本章一開頭就詳細地記載以斯拉的家譜？目的何在？有什麼教訓？
- 2. 從以斯拉的定志對牧者有什麼教訓？
- 3. 以斯拉能得王如此尊重暗厚待其理由何在？有什麼教訓？
- 4. 觀察王賜給以斯拉的諭旨：「神」提到幾次？「神的律法」出現幾次？「神殿」出現幾次？「耶路撒冷」提到幾次？然後思想這道諭旨的要旨：它所高舉的是誰？它所強調的是什麼？它所關注的是什麼？它最後所要完成的是什麼？從這道諭旨我們能在信心上看見什麼？
- 5. 比較 12~26 與 27~28 對神的稱呼有什麼不同之處？理由何在？
- 6. 從本章裡我們可以看到神施恩的手如何幫助以斯拉？這對我們有什麼教訓？

第八章 回國的歷程—得神保佑

一. 同行族長的家譜（1~14）—只記：

1. 祖先的姓名—家族的根源
 2. 族長的姓名—身世的表明
 3. 男丁的數目—全族的代表
- △ 族長是百姓首領也是宗族的代表

二. 徵召神殿的用人（15~20）

1. 查看百姓未見利未人（15）
 2. 召來九個首領和二位教師（16）
 3. 差他們到迦西斐雅徵召（17）
 4. 蒙神恩助得一通達人（18）
 5. 另有未未人三十八人和尼提寧二百二十人（19~20）
- △ 都是按名指定的（20 下；出三十 17）

三. 宣告禁食禱告（21~23）

1. 在神前克苦己心（21 上）—謙卑的態度
2. 求神保佑一路平安（21 下）—祈求的主題
3. 為榮耀神的名（22）—禱告的動機
4. 蒙神應允（23）—禱告的果效

四. 交待聖物（24~30）

1. 由十二位祭司長看守（24）—選負責人
2. 一一過秤詳細點交（25~27）—點交聖物
3. 將人與物都歸神為聖（28）—分別為聖

4. 命其儆醒看守直到庫內（29）—徹底盡職
5. 祭司利未人接受託付（30）—託付責任

五. 安抵聖城（31~36）

1. 正月十二日起行—往耶路撒冷出發（31 上）
2. 神的手保佑—一路平安（31 下~32）
3. 在聖殿裡點交聖物—列冊保存（33~34）—總務的工作
4. 向神獻燔祭—作贖罪祭（35）
5. 呈交王的諭旨—得到一切幫助（36）

六. 教訓及應用

1. 以斯拉要回耶路撒冷有什麼妥善的準備？對我們今日要帶領教會有什麼教訓？
2. 詳列族長的姓名及家譜有什麼重要的教訓？對今日教會選用工人有什麼提示？
3. 為什麼民中沒有利未人不行？利未人在全民中是擔任什麼角色？今日教會中那些人可以算是利未人？
4. 從 17 節到 20 節中我們可以找到那些選用工人的原則？
5. 以斯拉為何要在出發前宣告禁食祈求？對我們有什麼教訓？
6. 眾人為神殿所獻的金銀和器皿都交給十二位祭司長負責，有什麼相關性的教訓？
7. 從以斯拉對十二位祭司長的吩咐，你有什麼特殊的感受？
8. 比較七 9 和八 31，你能發現什麼拆差異？為什麼？
9. 他們回到了耶路撒冷之後，在神殿裡辦了什麼事？對我們有什麼教訓？

第九章 為民代求—眾民感動

一. 得知以色列人的情落 (1~4)

△ 眾首領前來告知 (1~2)

1. 沒有與異族人離絕—不避惡 (與世俗為友)
2. 效法他們行可憎的事—效法惡 (效法這世界)
3. 娶外邦女子為妻—被污染 (同負一軛)
4. 首領和官長是罪魁—罪沉重 (應當隔絕)

△ 以斯拉極其傷痛—驚懼憂悶而坐 (3)

△ 眾人前來聚集—為神的言語而戰兢 (4)

二. 以斯拉認罪代求 (5~15)

1. 想起列祖以來罪惡深重—不敢向神仰臉 (6~7)
2. 思及目前蒙神施恩—稍微復興 (8~9)
3. 看見今日離棄神命—無話可說 (10~12)
4. 想到刑罰輕於罪行—不致絕種 (13)
5. 深感不可再違背神命—惟恐滅絕 (14)
6. 深知在神面前有罪—站立不住 (15)

△ 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—眾民痛哭 (十 1)

第十章 復興與改革—信仰堅固

一. 代求的功效 (1~5)

1. 孩童聚集成了大會—眾民大受感動 (1)
2. 眾民悔罪與神立約—願休妻棄絕雜種 (2~3)
3. 勉以斯拉奮勉而行—願同心幫助他 (4)
4. 眾人起誓必遵此而行 (5)—下定決心悔改

二. 舉行奮興大會 (6~15)

1. 以斯拉為罪人之罪禁食悲傷 (6)
 2. 通告全民都在耶路撒冷聚集 (7~9)
 3. 以斯拉勸勉眾人悔改認罪 (10~11)
 4. 會眾願遵勸言而行 (12)
 5. 會眾建議派首領辦理此事 (13~14)
 6. 只有四種人反對這種辦法 (15)
 7. 以斯拉便派族長一同查辦 (16)
- △ 從十月一日~一月一日辦理完畢 (17)

三. 娶外邦女子的人

1. 祭司中有四宗族共十七人 (18~22)
 2. 利未人中有七人 (23)
 3. 歌唱的人中只有一人 (24)
 4. 守門的人中有三人 (24)
 5. 以色列 (其他的人) 有九宗族共七十一人 (25~44)
- △ 最少的一人，最多的二十七人

四. 教訓和應用

1. 從九 1~2 以色列人墮落的情形，我們可以學到那些「信徒處世」之道？
2. 以斯拉的代求帶來了以色列人信仰的復興，這件事對今日教會的領導者有什麼啟示？
3. 以斯拉的改革對神的選民有什麼影響？對今日的教會有什麼教訓？
4. 以斯拉為什麼要把娶外邦女子的名字列出？有什麼重要的意義和教訓？

參、總結

一. 所羅巴伯重建聖殿（一～六）

1. 依據—神的應許
 2. 動力—神的激動
 3. 人力—神的選民
 4. 財源—王的府庫
 5. 停工—仇敵的阻擋
 6. 復建—先知勉勵
 7. 完成—神的看顧
- △ 獻堂—歡歡喜喜

二. 以斯拉復興信仰（七～十）

1. 依據—摩西的律法書
 2. 基礎—通達神的律法
 3. 因由—選民犯罪墮落
 4. 依靠—神施恩的聖手
 5. 動力—憂傷悔罪代求
 6. 方法—施行家庭改革
 7. 成效—恢復純種選民
- △ 結果—信仰得以復興

尼希米記講義

侯思源長老

引言

尼希米記所記載的是有關尼希米重修耶路撒冷城牆的言行錄。是以個人回憶錄的形式寫成的。書中充滿尼希米敬神愛民的偉大情懷。

他本是波斯王達薛西的酒政，因他平素忠心盡職，甚得王的喜愛與信任。為了回耶路撒冷重修牆垣，禁食禱告四個月，蒙神施恩的手幫助他，得王主動的關愛，得知他的心願，准他以朝廷大臣的身分回國，並擔任猶大省長十二年。首先帶領百姓重修牆垣，然後與以斯拉合作奮興猶大人的信仰。於當省長十二年中，未吃省長的俸祿，並協助解決百姓的飢苦，竭盡心力參與重修城牆的工作。在修牆工程進行中，遭遇仇敵百般的阻擋與陷害，但尼希米皆能堅心倚靠真神，並運用其超群的智慧得勝仇敵，叫眾仇敵害怕。

之後他又一次的向王告假，回到耶路撒冷探望同胞，未料猶大人的信仰又嚴重的墮落，尼希米再一次的重整猶大人的信仰，使敬拜神的事恢復正常。也因此堅固了猶大人對摩西律法的信仰。

尼希米一切所作所為都以神為中心，只求神記念他的善行，未曾向人求榮耀。全書以「我的神啊！求你記念我，施恩與我」結束。

本書寫作年代，傳統認為寫於主前 440~430 年間。

大綱

△重修耶路撒冷的城牆（一～七章）

△奮興猶大人的信仰（八～十二章）

△重整猶大人的信仰（十三章）

內容要訓

壹、重修牆垣（一～七章）

第一章 修牆的動機—愛

一. 愛的關懷（1～3）

1. 尼希米其人（1）—哈迦利亞之子

△ 作王酒政：生活於宮裏

2. 主動探問聖城的景況（2）

△ 身在宮中心在聖城（帖前二 17，三 1～6）

3. 得知聖城遭大難（3）

△ 詳細知道群羊的景況（箴廿七 23）

二. 愛的代求（4～11）

1. 坐下哭泣，悲哀幾日—愛心發動

△ 與哀哭的一同哀哭（羅十二 15；來十三 3）

2. 禁食禱告—愛的行動

△ 向天上大而可畏的神懇求（5）

3. 晝夜代求—恆切代求（6）

△ 晝夜呼籲必蒙應允（路十八 1~8）

4. 認罪祈求—謙卑懇求（7）

△ 謙卑認罪必蒙憐憫（路十八 13~14）

5. 按神旨意祈求—抓住神的應許（8~10）

△ 照神旨祈求必要得著（約壹五 14~15）

6. 同心虔誠的祈禱（11）—求神傾耳聽

△ 同心合意祈求必蒙成全（太十八 19）

7. 求在王面前蒙恩—動機在神面前表明

△ 將一切所要的告訴神（腓四 6~7）

★時間：亞達薛西王廿年（約主前 446 年）

基斯流月（陽曆 11~12 月間）

★地點：書珊城的宮中—波斯四每都城之一

△ 尼希米有摩西的信心和愛心（來十一 24）

第二章 修牆的動力－神施恩的手

一. 神感動王的心 (1~8)

△時間：亞達薛西王廿年尼散月（主前 447 年 3、4 月間）

△王的心在神手中（箴廿一 1）

1. 王看出尼希米心中愁煩（2）

△ 尼希米說明愁煩原因（3）－心甚懼怕

2. 王向他說：你要求什麼：（4）

△ 尼希米默禱天上的神（箴三 5~6）

△ 求王差遣回到聖城重新建造（5）

3. 王應允尼希米的請求（6~8）

△ 禱告的功效（雅五 16~18）

△ 神施恩的手幫助他（拉七 6）

二. 神感動尼希米的心 (9~11)

1. 安抵聖城－仇敵惱怒（9~11）

△ 仇敵如同吼叫的獅子（彼前五 8）

2. 夜間起來察看城牆（12~15）

△ 避免打草驚蛇（箴十二 16、23、16）

3. 未將心中之事告訴人（12、16）

△ 保守平靜安穩的心（詩一三一 1~3）

三. 激勵百姓奮勇作善工 (17~20)

1. 藉共識引導大家起來重建（17）

△ 一樣的心思意念（腓二 1~3）

2. 藉神的恩手激勵眾人（18）

△ 眾人充滿信心奮勇起來動工（腓四 13）

3. 憑信心抵擋仇敵的詭計（19~20）

△ 仇敵嗤笑、藐視、威脅—軟硬兼施（徒四 16~17）

(1) 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-信心堅定(但三 16~18)

(2) 我們作神僕人要起來建造—順從神旨（徒四 19~20）

(3) 決不妥協—無分、無權、無記念（加二 4~5）

△ 要順服神抵擋魔鬼（雅四 7）

第三章 動工修建

一. 全體動員 (1~32)

1. 祭司 (1、28) — 專職人員
 2. 官長 (9、12、15、18、19) — 長執、負責人
 3. 眾民 (8、29、32) — 眾信徒
- △ 信的人都在一處 (徒二 44~47)

二. 分工合作 — 按各人的能力分段

1. 在原來的根基上建造 (林前三 10~11)
 2. 肢體各盡其職，此相助 (弗四 11~16)
 3. 每一段皆有負責人 (羅十二 4~8)
- △ 肢體更互相搭配，彼此相顧 (林前十二 24~26)

三. 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 (10、23、28、29、30)

1. 攻克己身 (林前九 27；提前四 16)
 2. 管理己家 (提前三 4~5，五 4)
 3. 照管所屬的教會 (啟二 1、8、12、18，三 1)
- △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 (彼前四 10~11)

第四章 工作與爭戰

一. 戰勝仇敵攻心之計 (1~6)

1. 仇敵大大惱恨，嗤笑猶大人 (1~3)

△ 要破壞建造城牆的信心 (可五 35)

2. 尼希米藉禱告戰勝仇敵 (4~5)

△ 禱告能勝過一切敵擋 (徒四 1~31)

3. 百姓專心作工 (6)

△ 城牆連絡高至一半－工作效率高

二. 破解仇敵攻勢的策略 (7~15)

1. 仇敵同謀要攻擊聖城 (7~8)

△ 要使城內擾亂－仇敵的詭計 (林後二 11)

2. 尼希米應敵的策略 (9~14)

(1) 帶領百姓禱告神 (9 上)－禱告的策略 (徒四 23~24)

(2) 派人看守，晝夜防備 (9 下)－謹守的策略 (彼前五 8~9)

(3) 把百姓武裝起來 (10~13)－堅固的策略 (弗六 11~13)

(4) 勉勵百姓靠神勇敢爭戰 (14)－信心的策略 (弗六 10)

3. 仇敵計謀瓦解 (15)

△ 心意被視破－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 (林後二 11)

△ 神破壞他們的計謀－得神恩助 (羅八 31)

△ 百姓都回到自己的崗位－各作各的工

三. 尼希米採取非常的措施 (16~23)

1. 僕人一半作工，一半拿兵器 (16)

△ 工作與禱告並重 (徒六 4)

2. 官長站在猶大人的後邊（16 下）
△ 堅固軟弱的弟兄（路廿二 32；徒十四 22）
3. 一手作工，一手拿兵器（17）
△ 工作不忘靈修（林前九 27）
4. 修造的人要腰間佩刀（18 上）
△ 要佩帶聖靈的寶劍（弗六 17）
5. 吹角的人在我身邊（18 下）
△ 守望者當時刻儆醒（弗六 18）
6. 聽角聲聚集，神必為我們爭戰（19~20）
△ 只要同心合意必能得勝仇敵（徒四 24~33）
7. 白晝作工，夜間防守（21~23）
△ 殷勤作工，儆醒謹守（帖前五 5~8）

第五章 敬神愛民的尼希米

一. 解決百姓的困苦 (1~13)

1. 百姓因飢苦大大呼號 (1~5)

△ 生活貧苦無力養家

2. 斥責貴胄和官長無愛民之心 (6~9)

△ 他們都靜默不語，無話可答

3. 帶領大家共同解決百姓的困難 (10~11)

△ 弟兄缺乏要幫補 (約壹三 17~18)

4. 叫眾人起誓必信守諾言 (12~13)

△ 喚醒他們敬畏神之心

二. 敬神愛民的省長 (14~19)

△ 奉派作猶大省長十二年 (14)

1. 沒有吃省長的俸祿 (14~15)

△ 因他敬畏神，體恤百姓服役甚苦

2. 恆心修造城牆，沒有置買田地 (16)

△ 一心為公，毫無營私之處

3. 以愛人接待 150 人 (17~18)

△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 (來十三 1~2)

△ 求神記念他的善行 (19)

第六章 眾仇敵謀害尼希米

△ 城牆已修完，只是還沒有安門扇（1）

一. 設陷阱施毒計（2~9）

1. 約尼希米與他們相會（2）— 笑臉的攻勢（林後十一 13）

△ 尼希米堅守崗位不受誘惑（3~4）

2. 佈下謠言威脅尼希米就範（5~7）

△ 尼希米視透仇敵的詭計，求神保守（8~9）

二. 賄買內奸佈下陷阱（10~14）

1. 示瑪雅誘他進入殿裏保全性命（10）

△ 尼希米不以性命為念（11）

△ 看透他的騙術不中計（12~13）

2. 尼希米求神記念仇敵的惡行（14）

△ 將仇敵交給神（羅十二 19）

三. 利用猶大貴冑擾亂尼希米的心志（15~19）

△ 以祿月（十月 2）25 日城牆修完了，共修 352 天

1. 仇敵懼怕憂愁（16）

△ 見這工作完成是出乎猶大人的神

△ 神的作為叫仇敵懼怕（可五 6~8）

2. 互通信息（17、19）

△ 裏外連線，對尼希米造成威脅

3. 彼此結盟（18）

△ 利用親情施展笑臉攻勢

△ 目的是要叫尼希米懼怕

四. 教訓：

△ 聖工完成乃神的作為，工人應特別留意撒但的攻擊和陷害（路十 17~20）

第七章 善後工作

△ 城牆修完，門扇已經安上（箴四 23）

一. 事工安排（1~4）

1. 守門的一要做醒謹守（彼前五 8；帖前五 5~6）
2. 歌唱的一要重視詩頌事奉（弗五 19；西三 16）
3. 利未人—要殷勤事奉主（羅十二 11；彼前四 10）
4. 聖城管理員—忠信、敬畏神的人（2~3）

△ 管理城門的開關—全群的監督（徒廿 28）

△ 派定看守城牆的班次—建立事工組織（羅十二 3~8）

5. 特殊狀況（4）

△ 城廣大民稀少—防衛工作要加強

△ 房屋還未建造—生活尚未安定

△ 對初信徒或剛成立的教會，都應特別加強牧養的工作。

二. 清查戶口（5）

1. 動機—神的感動

△ 是神的旨意—凡事遵行神的旨意（徒十三 22）

△ 成就神的美意（腓二 13）

△ 不可消滅聖靈的感動（帖前五 19）

2. 方法：招聚眾民照家譜計算

△ 按信徒名冊逐戶清查

△ 招集訪問人員負責普查

3. 依據：第一次上來之人的家譜

△ 原始受洗的資料最重要，應好好保存。

△ 是被神激動上來的（拉一 3）

△ 按神旨意被召的人（羅八 28~30）

三. 家譜的順序（6~65）

1. 領導者的名單（7）

△ 教會需要領導者（徒廿 28；多一 5）

△ 會眾要跟從領導者（徒二 42；來十三 17）

2. 以色列民的數目（8~38）：共 24406 人

△ 神看重自己的兒女（太十 29~33）

△ 連最小的一個都不可輕看（太十八 10~11）

△ 愛最小的一個就是愛主（太廿五 40，十一 42）

3. 專職人員的數目（36~60）：共 5041 名

△ 祭司共 4289 名（39~42）—獻祭、燒香事奉神

△ 利未人共 74 名（43）—管理聖具，協助獻祭

△ 歌唱的共 148 名（44）—唱詩奏樂，引導事奉

△ 守門的共 138 名（45）—看守城門當守衛

△ 尼提寧（46~56）—劈柴挑水，服勞役

△ 所羅門的僕人共 392 名（57~60）—宮役

★神重視每一項事工人員（林前十二 17~25）

★專職人員是為服事全民的（弗四 11~12；林前三 22）

4. 譜系不明的百姓（61~62）：共 642 名

△ 家譜失落，信仰中斷（箴廿二 6）

△ 家庭宗教教育要與教會並重並行（申六 4~9）

5. 失去譜系的祭司（63~65）

△ 因為先祖娶外邦女子為妻

△ 起外邦名字

- △ 算為不潔
- △ 不准供職
- △ 不可吃至聖之物
- △ 等大祭司來決疑（林前四 5）

四. 數目統計（66~73）

- △ 人畜都被神所愛惜（拿四 11）
 1. 會眾共有 42360 名
 2. 僕婢共 7337 名
 3. 歌唱的有 245 名
 4. 馬有 736 匹，騾子 245 匹，駱駝 435 隻，驢 6720 匹
 5. 奉獻統計：一切奉獻蒙神記念（徒十 4）
- △ 各位在自己的城裏（73）—生活安定（太六 31~33）

貳、重建信仰的牆垣

第八章 舉行聖會

一. 讀經講道大會 (1~12)

1. 時間：七月 1 日從清早到晌午

七月初一要守為聖安息日，要吹角作記念，當有聖會（利廿三 24）

2. 地點：水門前的寬闊處

△ 選擇適當的地點

3. 精神：如同一人（一心一意）

△ 在基督裏應有的表現（腓二 1~3）

△ 耶路撒冷教會的佳範（徒二 46）

4. 主領人：文士以斯拉

△ 通達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（拉七 6）

△ 領會人員應具備通曉聖經的真理（提後二 15）

5. 會眾：聽了能明白的人（2~3）

△ 虛心慕道的人（太五 3、6）

△ 要存溫柔的心領受真道（雅一 21）

6. 聽道精神：眾民傾耳而聽，都站在自己的地方

△ 存敬畏的心聽神的律法書（5~6）

△ 哥尼流的表現（徒十 33）

△ 呂底亞的佳範（徒十六 14~15）

7. 講道者：祭司和利未人（7~8）—使百姓明白律法

△ 清清楚楚的唸神的律法（提前四 13）

△ 講明意思（提後二 15）

△ 作先知講道是為了造就教會（林前十四 3~4）

8. 果效：百姓信仰得奮興，大大快樂（9~12）

- △ 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（徒二 37）
- △ 領導者的安慰：神的聖日不要憂愁（賽五十八 13~14）
- △ 因為靠神而得的喜樂是百姓的力量（腓四 4）
- △ 眾民都去吃喝並分享，大大快樂（徒四 32~35）
- △ 因為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（詩一一九 18~19）

二. 遵守住棚節（13~18）

1. 領導者愛慕神的話（13）—要明白律法書上的話
 - △ 見律法書上記著：要在七月節住棚（14）
2. 吩咐百姓照著所寫的搭棚—遵行神的教訓（15）
 - △ 百姓遵守搭棚，大大喜樂（16~17）
3. 以斯拉每日唸神的律法書（18）—聚會聽道
 - △ 眾人守節七日，第八日有嚴肅會（利廿三 36；民廿九 35）
 - △ 領導者要明白聖經，才能按神旨帶領教會（彼前五 1~4）
 - △ 教會遵行神的教訓，必得大喜樂（徒二 42、46）

第九章 舉行特別禱告會

一. 禱告會的情形 (1~4)

△ 時間：七月 24 日（主前 445 年十月 30 日）

※猶太宗教曆七月分，初一是歡慶新年的吹角日，第十日為贖罪日，第十五日為住棚節。

1. 禁食，身穿麻衣，頭蒙灰塵（1）
△ 表示克苦己身，憂傷痛悔（拿三 5~8）
2. 與一切外邦人離絕，站著認罪（2）
△ 悔改認罪（箴廿八 13；約壹一 8~9）
3. 前三小時唸神的律法書（3 上）
△ 聽神的教訓
4. 後三小時認罪敬拜神（3 下）
△ 向神謙卑認罪，悔改禱告
★帶領者：利未人（4）

二. 禱告的內容 (5~38)

1. 稱頌讚美神榮耀之名（5~6）
2. 感念神揀選之恩（7~8）
3. 紀念神救贖之恩（9~11）
4. 紀念神引導之恩（12）
5. 紀念神賜寶訓之恩（13~14）
6. 紀念神養育之恩（15）
7. 紀念神豐盛的慈愛（16~21）
8. 紀念神賞賜的大恩（22~25）
9. 認罪感念神的公義和慈愛（26~31）
10. 為目前的大難悔罪懇求（32~38）
△ 立約簽名為證（首領、利未人和祭司代表）
△ 教會聖職人員應代表眾信徒向神負責（啟一 20）

第十章 立志遵守神的律法

一. 立約簽名冊 (1~27)

1. 省長 (1) – 行政首長 – 總負責
2. 祭司 (2~8) – 宗教首領 – 長老、傳道者
3. 利未人 (9~13) – 祭司的助手 – 執事、負責人
4. 民的首領 (14~27) – 事工組負責 (幹部)

△ 代表全民向神負責 (腓二 16)

二. 眾民發誓 (28~31)

△ 凡事知識能明白的 (29) – 隨從貴冑發誓 (29)

△ 在真道上已長大成人者 (來五 14, 六 4~6)

1. 不與外邦人結親 (30)

△ 保守純正的信仰 (林後六 14~18)

2. 嚴守聖安息日 (31 上)

△ 領受神的賜福 (創二 3)

3. 必守安息年 (31 下)

△ 持守神的恩典 (利廿五 1~7)

△ 必遵守神一切的誡命、典章、律行

三. 定下為聖殿奉獻之例 (32~39)

1. 年捐：每人三分之一舍客勒的銀 (參出卅 13~14)

△ 作為獻祭等一切聖殿裏的費用 (33)

2. 獻祭燒的柴：每年一族負責 (34)

3. 每年奉獻初熟的土產和果子 (35)

4. 奉獻長子和頭生的牛羊 (36)

5. 奉獻土產的十分之一 (37~38)

6. 神的庫房充足，供職的不離神的殿 (39)

△ 信徒熱心奉獻，專職人員無後顧之憂

第十一章 建立安定的生活

一. 鞏固聖城（1～24）

1. 首領和十分之一的百姓住在聖城（1～2）
 - △ 百姓都為他們祝福
2. 定居聖城的人數（3～19）
 - △ 猶大人 468 名—都是勇士
 - △ 便雅憫人 928 名
 - △ 祭司：在聖殿供職的有 822 名，作族長的有 242 名，大能的勇士有 128 名，總共 1292 名
 - △ 利未人：包括族長、管理神殿外事和帶領祈禱的共有 284 名
 - △ 守門的有 172 名
3. 定居聖城者的職份
 - △ 首領、族長—行政長官（負責人）
 - △ 祭司—信仰的領導者（聖職人員）
 - △ 大能的勇士—保衛聖城的精兵（提後二 1～5）
 - △ 利未人—事工人員
 - △ 守門的—管理員

二. 百姓都安居樂業（25～36）

1. 以色列人、利未人都住在猶大的城邑（3、20）
2. 猶大人所住的城邑（25～30）
3. 便雅憫人所住的城邑（31～36）
 - △ 先求神國神義（太六 24～34）

第十二章 行告成禮

一. 招集祭司和利未人（1~29）—專職人員

1. 依名冊點名（1~26）
2. 從各處招集（27~29）
3. 為了行告成之禮

△ 硬體軟體都建造完成之後，才行告成禮。

二. 舉行潔淨禮（30）

1. 先潔淨自己—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（提前四 16）
2. 潔淨百姓—主耶穌的代求（利十七 17~19）
3. 潔淨城門和城牆（彼前二 12~17）

△ 要身體獻上是聖潔的（羅十二 1）

三. 行告成禮（31~43）

1. 稱謝的人分兩隊走在前頭（31）
2. 兩隊相迎而行（38）
3. 於神的殿裡會合（40）—吹號、奏樂、大聲歌唱
4. 眾人獻大祭而歡樂（43）

△ 歡樂聲聽到遠處

△ 神使他們大大歡樂

四. 感恩奉獻（44~47）

1. 將歸給祭司和利未人的分收在庫房（44）

△ 祭司和利未人供職—百姓歡樂

2. 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、守門的都守潔淨禮（45）

△ 要聖潔才能見神（帖前四 3~7）

3. 分給專職人員當得的分（47）

△ 無後顧之憂，專心事奉神（民十八 21~32）

五. 讀經心得（十三 1~3）

1. 得知亞捫人和摩押人不可入神的會（1~2）

△ 恩將仇報（民二十二 5~11）

2. 與一切閒雜人絕交（3）

△ 要分別為聖歸向神（林後六 14~18）

第十三章 重整墮落的信仰

△ 尼希米於亞達薛西三十二年回王宮去，百姓的信仰又逐漸墮落，尼希米遂重返耶路撒冷重整猶大人的信仰（6~7）

一. 潔淨聖殿（4~9）

1. 管理庫房的祭司和多比雅結親（4）

— 聖殿的庫房被佔用

2. 趕出多比雅，潔淨庫房（8~9）

— 將聖具和素祭乳香搬進去

△ 與世俗為友，心被污染，是信仰墮落的主因（雅四 4~5）

△ 要逃避淫行，以免污穢聖靈的殿（林前六 18~20）

二. 恢復事奉（10~14）

1. 百姓未盡本分奉獻（10）

— 供職的人耕田去了

2. 斥責官長，使百姓恢復奉獻（11~13）

— 利未人照舊供職

△ 官長失職影響百姓的奉獻，以致利未人不能供職

△ 教會負責人應關心信徒的奉獻和事奉（徒四 34~35）

三. 使安息日為聖（15~22）

1. 警戒犯安息日的猶大人（15）

2. 斥責貴冑犯了安息日（16~18）

3. 派人看管城門（19）

4. 警戒商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（20~21）

5. 吩咐利未人潔淨自己守城門（22）

△ 要尊安息日為聖（賽五十八 13~14）

四. 潔淨婚姻

1. 嚴懲與外邦結婚的人（23~25）

△ 兒女不會說猶大話— 下一代信仰失落

△ 令其向神起誓不再與外邦通婚

2. 以所羅門為例訓誨百姓（26~27）

△ 他雖為神所愛大有智慧的王，仍因此被引誘犯罪

△ 豈能再重蹈覆轍，行這大惡干犯神呢！

3. 趕出與仇敵之女結婚大祭司之孫（28）

△ 玷污了祭司的職任

△ 違背神與祭司和利未人所立的約（利二十一 13~14）

△ 求神記念他們的罪

五. 恢復聖潔的事奉（30~31）

1. 潔淨百姓—離絕一切外邦人

2. 派定祭司和利未人各盡其職

3. 派百姓定期奉獻

△ 尼希米求神記念他一切為神所作的善行（14、22、31）

△ 在這一章裡尼希米敬神愛民的心志表露無遺，百姓的信仰也從此得以堅固。

六. 教訓

1. 教會是神的殿，是神聖的，不可被玷污（林前三 16~17）

△ 主耶穌潔淨聖殿（約二 13~17）

2. 奉獻是信徒的本分，應甘心樂意盡力而為（林後九 6~9）
3. 事奉神要忠心盡職，殷勤不懶惰（羅十二 11）
4. 安息日是神為人設立的，當存感恩之心享受安息（可二 27~28）
5. 信與不信的不要同負一軛（林後六 14）
6. 獻上聖潔的身心來事奉神是神所悅納的（羅十二 1）
7. 在基督裡一切的勞苦是不徒然的（林前十五 58）

參. 綜合整理

一. 尼希米的佳範

△ (他的名字有「耶和華安慰」或「耶和華有憐憫」之意)

1. 敬神愛民

- (1) 為遭大難的同胞悲哀哭泣，禁食禱告 (一 2~4)
- (2) 為拯救百姓，向王告假回耶路撒冷重修城牆 (三 3~5)
- (3) 為生活困苦的百姓解決困難 (五 1~13)
- (4) 為減輕百姓的負擔，沒有吃省長的俸祿 (五 14~18)
- (5) 為了工作，每日供養 150 人 (五 17~18)
- (6) 為了愛神愛民，重返耶路撒冷重整百姓的信仰 (十三全)

2. 信心剛強

- (1) 為百姓遭大難及城牆被毀而禁食禱告 (一 3~11)
- (2) 為向王告假而心中向神默禱 (二 4)
- (3) 能看見神施恩的手 (二 8、18)
- (4) 能隨時體會神的意思 (二 12)
- (5) 藉神恩勉勵百姓起來重建城牆 (二 18)
- (6) 以信心的話回答仇敵的嗤笑 (二 19~20)
- (7) 藉禱告神勝過仇敵的破壞 (四 1~6、9)
- (8) 憑信心勉勵百姓勇敢靠主與仇敵爭戰 (四 14)
- (9) 深信神必為我們爭戰 (四 20)
- (10) 遭仇敵陷害求神堅固他的手 (六 9)
- (11) 憑信心為神作事 (四 19~十三 14、22、31)
- (12) 憑信心將仇敵交給神 (四 4~5，六 14，十三 29)

3. 智慧超群

- (1) 夜間起來巡視城牆 (二 12~16)

- (2) 能按各人的能力分配工作（三 1~32）
- (3) 能透視仇敵的心意（四 15）
- (4) 採取最佳的防禦策略及工作方法（四 19~23）
- (5) 視破仇敵的詭計（六 10~13）
- (6) 善於用人管理聖城（七 1~3）
- (7) 不但精於重建城牆，更善於復興信仰（十三 7~30）

4. 為人公義

- (1) 按公平分配工作（三 1~32）
- (2) 待人一視同仁，毫無偏心（四 18~23，五 10）
- (3) 不輕貧重富，按公平處事（五 6~7，十三 7~8、11、17、21、25、28）

5. 領導有方

- (1) 百姓聽從他的勉勵，奮勇起來工作（四 4~6）
- (2) 靠神勝敵，使百姓專心作工（四 4~6）
- (3) 凡事走在前頭，做民榜樣（四 23，五 10、14，十 1）
- (4) 凡事以神為中心（十 39，十三 11、18、26~27）

6. 盼望活潑

- (1) 求神記念他為百姓所行的善事（五 19）
- (2) 求神記念他為神殿所行的善事（十三 14）
- (3) 求神記念他為聖安息日所行的善事（十三 22）
- (4) 求神記念他，施恩給他（十三 31）

△ 保羅的勉勵（林前十五 58）

二. 仇敵的群像

1. 和倫人一參巴拉一屬血氣的（四 1）：為撒瑪利亞省長

△ 是重建城牆的頭號仇敵（二 10、19，四 1、7，六 1、5，十三 28）

△ 血氣（怒氣）一直是靈修的大敵（雅一 18~20）

△ 怒氣最易挑啟爭端（箴十五 18）

2. 為奴的亞捫人—多比雅—屬情慾的

△ 是亞捫人的首領，或任何約但省長

△ 最喜愛與猶大人結親，是最可怕的仇敵（四 3，六 12、17~19，十三 4~5）

△ 情慾是聖靈的死敵（加五 17）

△ 阻擋聖工，破壞神的殿（林前六 18，五 1~2、6）

3. 亞拉伯人—基善—屬人意的，又名迦施慕（六 6），乃亞拉伯聯盟的首長

△ 人意是阻擋神旨的強敵，最容易被血氣和情慾所利用（二 19，四，六 1、2、6）

△ 彼得曾吃了它的虧（太十六 2~23）

△ 要有受苦的心志才能勝過它（彼前四 1~2）

4. 亞實突人—劫掠者之意（非利土地的居民）

△ 中途突然冒出的仇敵，以攻擊為手段（四 7~8）

△ 附從惡者攻擊聖徒，被利用的工具諸如病痛、患難、暴力……等等。

△ 存勇敢的心（堅固的信心）即可勝過它（來十 32~35）

5. 示瑪雅—為利謀害尼希米的祭司

△ 受多比雅和參巴拉的賄買（六 10、12~13）

△ 保羅亦遭受假弟兄的危險（林後十一 26；提後四 14）

△ 主耶穌說：你們要防備假先知（太七 15~16）

6. 女先知—挪亞底和其餘的先知

△ 不忠於神反而聽從多比雅、參巴拉（六 14）

- △ 先知若憑私慾和血氣行事，必成為神的仇敵（猶 11）
- △ 一些假信徒所行之事會叫幼稚的信徒跌倒（林前十一 13）

7. 猶大的貴冑—通敵的內奸（六 17~19）

- △ 與多比雅通信—與敵為友
- △ 與多比雅結盟—與惡結交
- △ 說多比雅的善行—助敵害己
- △ 將尼希米的話傳給多比雅—通敵內奸

★ 仇敵的工作，由阻擋重修城牆的工作開始，但看神的工作破壞不了，便轉而直接攻擊神的僕人—尼希米，千方百計、軟硬兼施要陷害尼希米於不義，所以神的僕人靠主在完成工作之際，要特別留意仇敵的攻擊陷害（路十 17~20）。

三. 百姓的表現

1. 工作精神

- (1) 奮勇作工（二 18）
- (2) 分工合作（三全）
- (3) 專心作工（四 6）
- (4) 各作各的工（四 15）
- (5) 一手作工，一手拿兵器（四 17）
- (6) 盡心竭力（四 17）
- (7) 靠神完工（六 16）

2. 聚會精神

- (1) 如同一人（八 1）
- (2) 渴慕神的話（八 1~2、18）
- (3) 側耳而聽（八 3、13）

- (4) 敬畏神的律法（八 5）
- (5) 虔誠敬拜神（八 6）
- (6) 明白所唸的（八 8）
- (7) 心中所感（八 9）
- (8) 虛心受勸（八 9~11）
- (9) 滿心快樂（八 12）
- (10) 立刻遵行（八 14~17）
- (11) 立約守道（九 1~2）
- (12) 熱心禱告（九 3~4）
- (13) 謙卑認罪（九 2）
- (14) 發誓遵行（十 28~31）
- (15) 熱心奉獻（十 32~39）
- (16) 不離棄神殿（十 39）

結語

信仰要堅固，必須建立屬靈的團契—即信仰的牆垣。其中有三道牆極需建立：

- (1) 禱告團契的牆（徒一 14）
- (2) 小組團契的牆（太十八 19~20）
- (3) 分類團契的牆（徒二 46~47）